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則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,避免學生荒廢學業,以維持良好校 風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、集會及學生活動,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,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,概以曠課論。
- 三、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,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9點前,以電話告知導師、輔導教官或學務處人員(27535316轉300至316或教官室專線:

2747-6171)並說明原因,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。於返校上課 10 日內填具請假證明,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輔(教)組辦理銷假手續。

四、請假區分:

- (一)事假:因事故未能到校者。
- 1. 請假需於前一日或當天,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請假,經批准後方為有效。事後如無特殊原因,概不予補辦,一律以曠課論。
- 2. 因緊急事故無法到校者,須由或監護人以電話先行辦理請假,事後出具證明補辦正式請假手續,否則以曠課論。
- 3. 考試期間非因緊急重大事故不得請假。
- (二)病假:因病未能到校者。
- 1. 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九時以前以電話先行辦理請假,事後補辦手續需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證明書。
- 臨時病假必須中途離校時,須經保健室、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,並與家長取得聯繫後始得離校。
- 3. 考試期間非因緊急重大事故不得請假。
- 4. 學生請假須檢附醫生證明者:
- (1)二日以上(含)之病假者。
- (2)段考前3日及段考期間。
- (3)高三大學學力測驗前2週。

(三)喪假:

喪假須於請假前一日或當日,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)檢附死亡證明(計聞)完成請假手續,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,直系尊親屬(含外祖父母)死亡准予喪假7天,兄弟姐妹死亡准予喪假3天。

- (四)公假:政府機關或學校公務之派遣。
- 1. 公假填寫公假單應附政府機關之證明文件,學校公假需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證明,方為有效。
- 2. 學生請假經主管處室核准公假者,得為公假。

(五)生理假:

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 (六)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:

- 1. 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8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於 分娩後,給娩假42日(不含例假日)。
- 2.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 42 日;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 21 日;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 14 日。
- 3.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即將分娩前,已請畢產前假,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,確有需要請假者,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。但流產者,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。
- 4. 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 3 歲前,持有證明者,得請育嬰假。 五、外出管理:
- (一)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必須臨時外出,應到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;由學務 處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,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,經生輔(教)組長核可完成手 續後,始准離開學校。
- (二)離開學校時應主動出示臨時外出單,交警衛驗明。
- (三)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銷假,並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六、辦理請假程序:
- (一) 學生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辦理請假手續時,請填註請假卡,經家長簽章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, 再送生輔(教)組長審核,並於期限內完成手續,逾期以曠課論處;除特殊狀況, 由生輔(教)組長專簽處理。
- (三) 學生未到校、未辦理請假而缺席者或未辦妥請假手續者,一律以曠課論。
- (四)學生到校不按時上課或擅自離校者,一律以曠課論。

七、准假權限:

學生請假3日以內者,由學務處生輔(教)組長核准,5日以內者,由學務主任核准,5日以上者,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准。

八、請假與德行成績(綜合表現成績):

高中部:

- (一)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,經學校核准給假外,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,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 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(如: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輔導轉學…等)。
- (三)出缺席紀錄: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,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 日數(每日以七節課計算)二分之一者,應辦理休學。

國中部:

- (一)個人缺曠依校規按時完成請假手續,學生及家長可自行上學校網站查詢學生個人出缺勤紀錄。
- (二)缺曠課節數過多將影響畢業權益。
- (三)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,不予缺席計。